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75號

原　　告　未來城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斯光

被　　告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宜君
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
　　郭心瑛律師

　　徐思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部分請求，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本院民事法院審理，故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390萬元部分，本院於109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57萬320元，並曉諭如逾期未繳納者，即駁回其訴；而該裁定正本已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任何裁判費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